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HS202603004-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0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DG-2025-4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HS202603004-X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XDG-2025-4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XDG-2025-4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惠数投备（2026）6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上伟路南侧、上伟路西侧、江盛路东侧、江盛一支路北侧；

2.3 工程类型：勘察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XDG-2025-4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6614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06503.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3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0403.50 平方米；项目拟建 12 栋 4 层叠墅、5 栋 6 层叠墅、5 栋 9-10 层洋房、7 栋 17 层高层、公建配套用房（设施）、以及地下车库等。投资额约 237000 万元。

2.5 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2089.67；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XDG-2025-4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2.7 勘察设计服务期：12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b、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

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4.2 其他：1、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2、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函”；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应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7、其他要求：/。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3）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2 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6）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7）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入多把 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frac{1}{2}$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frac{1}{2}$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17时00分至2026年3月16日24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协助配合图纸报批报建及审图，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并确保各类审图（绿建二星）及时顺利通过。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96号6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沪路东鹏创富大厦377栋604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陈素国、朱乾

电话：13921532097

电话：18626397087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64240739@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591702；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96号6楼</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13921532097</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梁溪区锡沪路东鹏创富大厦377栋604室</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18626397087</u> 电子邮箱： <u>1464240739@qq.com</u>
1.1.3	招标项目名称	<u>XDG-2025-4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市惠山区上伟路南侧、上伟路西侧、江盛路东侧、江盛一支路北侧；</u>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XDG-2025-4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6614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06503.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3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0403.50 平方米；项目拟建 12 栋 4 层叠墅、5 栋 6 层叠墅、5 栋 9-10 层洋房、7 栋 17 层高层、公建配套用房(设施)、以及地下停车库等。</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u>项目总投资 237000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勘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方案设计</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初步设计</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p> <p>招标范围：<u>包括但不限于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p> <p>(1) 设计内容：<u>建筑、结构、人防及人防标识、水、暖、电、消防、智能化、幕墙及钢结构、建筑节能及二星绿建标识（含土壤氡，电磁辐射）、BIM、基坑围护、勘察、室外配套（道路、停车位、雨污水、路灯、综合管网总体协调、标识标牌等）雨水回收设计、围墙、景观园建及绿化、导视标识（含垃圾桶等）、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精装修（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地库精装修）各专业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装配式预制深化设计、门窗、外墙一体板、外墙铝板、外墙石材、栏杆、单元门、百叶、雨棚、入口构架、小区门头、配电箱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外立面深化设计、雨水回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或空气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消防工程、中央空调及新风深化设计、游乐设施深化设计、地暖深化设计、智能家居深化设计、橱柜、卫浴柜深化设计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u></p> <p>(2) 设计总包管理：<u>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包括配合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通信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u></p> <p>(3) 相关配套服务：<u>负责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协助配合各专业设计报批报建、审图及工程验收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验收顺利通过。</u></p>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 <u>120</u> 日历天。备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

		段设计深度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协助配合图纸报批报建及审图，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并确保各类审图（绿建二星）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2) 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b、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3)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4) 业绩要求：/</p> <p>(5)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函”。</p> <p>(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p> <p>(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应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8)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3）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6）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7）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doc/2025/05/26/4580287.shtml">https://ggzyjy.wuxi.gov.cn/doc/2025/05/26/4580287.shtml</a>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3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前</u>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2026年3月17日17时00分前</u>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合同的计费方式为固定单价（针对报单价项）及固定总价（针对报总价项）结合。投标人投标报价需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组织专家评审费、各项专项研究、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089.67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服务内容及其他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u>人民币10万元</u>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math>\geq</math> <u>  </u> /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math>\geq</math> <u>  </u> /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p>
--	--	---

	<p>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3.4.5 投标担保递交的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u>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u></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https://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a>（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0</u>人，经济技术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6. 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a>找到 </p>

		<p>“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 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并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 第22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 第22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 关于询标的约定: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 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 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 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如遇特殊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 可采用线下询标。</p>
--	--	--

	<p>14.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5.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a>”。</p> <p>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8.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

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八、勘察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业绩部分：6分</p> <p>(2) 方案设计部分：48分</p> <p>(3) 投标报价：<math>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方案设计文件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math></p> <p>(4) 其他评分因素：29分</p> <p>(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math>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p> <p>注：</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6分）	<p>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math>\geq</math>1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承担过设计内容包含正向BIM设计的房屋建筑设计业绩（以合同中注明为准），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承担过组织房屋建筑概念方案遴选的（以合同中注明为准），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方可计分。②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投标人信用（0-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

		<p>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2.2.4 (2)</p>	<p>方案设计文件（48分）</p>	<p>1、设计说明（4分）：  ①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②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分）  ③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④各专业设计说明。（1分）  2、总平面布局（12分）  ①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2分）  ②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2分）  ③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2分）  ④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2分）  ⑤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2分）  ⑥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2分）  3、建筑功能（9分）  ①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4分）  ②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5分）  4、建筑造型（14分）  ①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4分）  ②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与周边环境协调，能够很好的建筑风格。（5分）  ③对设计鸟瞰图、透视图等进行评比，必须提供不少于十张彩色效果图(其中鸟瞰图不少于1张，总数若少于10张，每少一张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5、结构方案（3分）  ①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5分）  ②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1.5分）</p>

		<p>6、绿色建筑（4分）</p> <p>①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1分）</p> <p>②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1分）</p> <p>③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1分）</p> <p>④ 工程采用BIM技术。（1分）</p> <p>7、设计深度（2分）</p> <p>①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p> <p>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p> <p>注：①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在评标中所占分值为：<math>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方案设计文件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math>)</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9）</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26分）</p> <p>1、项目负责人（0.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注：提供的职称证书应反映相关专业，如职称证书未能反映，必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反映相关专业。</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5.5分）</p> <p>（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①设计组成员配备如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五个主要专业配备齐全，每个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以及审定四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4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1分。②勘察组成员配备如下：勘察、基坑两个主要专业配备齐全，每个专业配置编制、复核、审核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1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5分。</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得1分，具备</p>

		<p>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5分。</p> <p>（4）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7）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8）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9）基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10）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含）以上证书）。</p> <p>（11）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12）除以上所列各专业负责人以外的成员配置中有正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可得5分。</p> <p>注：</p> <p>①提供项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p>
--	--	--

			员配置（除勘察专业相关成员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
		企业综合管理能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项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设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9) 方案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下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 2、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 3、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 4、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 5、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另有约定外，应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 2、本合同书；
- 3、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
- 4、设计任务书；
- 5、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签认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若该等补充和修改对同一事项存在冲突的，则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下称“本项目”）
- 2、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上伟路南侧、上伟路西侧、江盛路东侧、江盛一支路北侧。

3、工程概况：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661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6503.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3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0403.50平方米；项目拟建12栋4层叠墅、5栋6层叠墅、5栋9-10层洋房、7栋17层高层、公建配套用房(设施)、以及地下停车库等。

4、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内容：建筑、结构、人防及人防标识、水、暖、电、消防、智能化、幕墙及钢结构、建筑节能及二星绿建标识（含土壤氡，电磁辐射）、BIM、基坑围护、勘察、室外配套（道路、停车位、雨污水、路灯、综合管网总体协调、标识标牌等）雨水回收设计、围墙、景观园建及绿化、导视标识（含垃圾桶等）、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精装修（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地库精装修）各专业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装配式预制深化设计、门窗、外墙一体板、外墙铝板、外墙石材、栏杆、单元门、百叶、雨棚、入口构架、小区门头、配电箱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外立面深化设计、雨水回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或空气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消防工程、中央空调及新风深化设计游乐设施深化设计、地暖深化设计、智能家居深化设计、橱柜、卫浴柜深化设计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2) 设计总包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包括配合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通信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3) 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协助配合各专业设计报批报建、审图及工程验收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验收顺利通过。

5、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示范区及大区（含地下室、配套用房、变电所等）。

6、质量要求：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协助配合图纸报批报建及审图，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并确保各

类审图（绿建二星）及时顺利通过。

7、由甲方提供设计任务书给乙方，乙方根据设计任务书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成果。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载体	提供时间
1	方案成果资料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其他相关资料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1、初步设计文本：

- 1) 总平面报建图纸和说明（8份）；
-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8份）；
- 3) 评审会所需的PPT汇报文件；
- 4) 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2、施工图设计：

- 1)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20套。
- 2)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 3) 需提供光盘、U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3、其他专项设计：

- 1) 根据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 2) 需提供光盘、U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 3) 全套施工图（20份）不含乙方自用。

注：如果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已经甲方评审通过，但甲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设计确认函的，甲方或甲方代表在会议纪要或相关往来信函、邮件、QQ聊天信息中确认的内容不能等同于设计确认函，不视为甲方的书面确认。

注：设计误期违约金均为该阶段应收金额千分之三。

3、设计程序：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 第七条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一、现场服务：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配合参加方案会审并汇报（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并提供

现场图纸交底，施工过程现场服务（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乙方提供设计师常驻现场服务。

## 二、项目跟进：

1、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

2、乙方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各专业陪同配套公司设施放样等）监督服务。

3、乙方参加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甲方进行整改工作用。

## 三、差旅费承担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配合和项目跟进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邀请，并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第八条 设计收费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签订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最终设计费按实结算。按面积报价之项目，规证面积大于招标清单面积的，按清单面积进行结算，规证面积小于招标清单的，按规证面积进行结算；按项报价之项目，总价包干（具体详见设计费“报价清单明细”）。

注：上述费用为含税总价，不含税价\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_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仍按原约定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1）本条项下的设计费用已包括与工程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知识产权费、套图、专家评审、差旅费、住宿费、保险费、复印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出设计人员到甲方办公地址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地址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在乙方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若因且仅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不包括由于乙方审核、设计中的失误或者主动优化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即如设计风格发生更改、建筑结构发生更改、原定设计造价标准发生上浮或下调更改，则需要增加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验证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4) 鉴于本项目开发节奏的要求，需进行分期开发、分期出图。同时，为配合工程招标工作，存在前期送审图、招标图以及实际施工图升版等多版本图纸的调整情况。乙方应自行评估工作量，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后期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按阶段成果分专业、分节点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 1、勘察：

- (1) 无预付款；
- (2) 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勘察费用的60%；
-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勘察费用的80%；

(4) 剩余勘察费用的20%为考核费，在合同结算审计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进行考核，依据综合考核分数予以支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设计考核办法》。

### 2、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1) 项目整体概念方案设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费用的20%；

- (2) 建筑初步设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费用的30%；
- (3) 规划方案报批公示完成后，支付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费用的35%；
- (4) 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费用的1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费用的5%。

### 3、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供10%预付款银行保函；

- (2) 方案确认后，支付该项设计费用的30%；
- (3) 扩初图成果确认后，支付该项设计费用的10%；
-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或经甲方确认后）后，支付该项设计费用的30%；
-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90%；

(6) 剩余结算总价10%的设计费用为考核费，在合同结算审计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进行考核，依据综合考核分数予以支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设计考核办法》。

### 4、建筑及其他专业施工图设计：

- (1) 无预付款；
-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或经甲方确认后）后，支付该项设计费用的60%；



付款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一日。

## 第十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委派\_\_\_\_\_作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处理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参与对乙方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若甲方代表更换，须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执行甲方代表人的指示，若甲方代表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该越权指示下所作的任何行为对甲方和乙方均不具约束力。为免疑义，凡涉及到增加本合同价款或费用、变更设计期限、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必须事先经过甲方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如未经过甲方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

2、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以及其他需要由甲方确认或决策的文件做出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回复乙方，以便乙方按设计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4、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已确认的设计成果作较大修改（均不包括由于乙方审核、设计中的失误和主动优化而发生的变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则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另行协商需增加的设计费用。

5、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户型优化方案汇报、硬装设计现场配合前，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邀请函，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

6、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设计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包括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保证设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相对稳定。若派遣、更换主要设计人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出现错误或瑕疵的，乙方应当立即修正或补充，并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或延期提交设计成果。乙方应对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安全性及质量等负责。

3、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设计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如有需要可要求甲方作出说明和解释，如乙方超过上述期限未审查的，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材料，一切后果由乙

方自行承担，此后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错误、瑕疵等原因主张任何索赔或要求延长设计期限。

4、乙方承诺其具备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的所有技术能力、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指示和指令履行本合同。

5、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通过书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或QQ电子文件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聊天工具的在线或离线文件发送形式）发送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已履行相应的交付义务。

6、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知会甲方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图纸均需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要求，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设计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且工期不予延长。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

9、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不因甲方或当地政府所进行的任何审查、审核、批准、确认、认可、同意、登记而获得减轻免除。

10、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则乙方应继续赔偿。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包括其知识产权）在交付甲方后归甲方所有。

11、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并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关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12、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的细节设计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修改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原图纸并出具新的修改图纸。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付图纸，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更新

的设计进度表，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确认是否同意更新后的设计进度表；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付图纸，除非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合同费用和交付期限不予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乙方应提供工程范围内材料样板及供应商信息。

14、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必须满足送审要求，并配合甲方审图通过，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收费。

15、乙方对其在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审核、批准、确认而获得免除或减轻。

16、本项目产生与乙方单位有关的会议纪要均由乙方单位提供，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将终稿发送甲方。

17、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事务性工作。

18、己方制图标准需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出蓝图。

1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加每月不少于一次专项沟通会（可结合项目调整频次），同步设计进展，协调解决问题，每月完成不少于一次设计巡检报告。

## **第十二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设计文件，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出具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设计文件的交付。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因此造成设计周期延误的，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乙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文件并收到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后，乙方方可继续履行下阶段工作。发生项目停建、缓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的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和付款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

4、如因各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双方可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同时需经过甲方认可）结算设计费用基础上协商终止设计合同。

5、乙方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文件，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以甲方出具的通知单为准，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具体如下：

①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乙方下达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并提供对应的该项目的《设计标准》

等设计资料，乙方需按照上述标准等设计资料进行设计，发现违背《设计标准》中标注“重要列项”的，每发现一项扣除乙方10000元违约金。

②乙方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国家规范、强条等标准，每发现一项违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0元违约金。

③乙方违背上述情况或乙方设计有误，甲方要求乙方重新设计，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将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增加投入继续修改，确保符合甲方要求且通过审批。如采取措施后仍未达到要求或未通过审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设计，并由乙方支付上述另行设计的设计费用，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设计变更：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导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或对本项目或甲方使用、外观、费用等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引起的施工误工、返工、停工；
- (2)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
- (3) 乙方已完成的但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

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同时，甲方根据设计统计台账中所列“由乙方设计原因”导致的所有变更进行处罚，处罚原则以甲方确认的该项变更单对应的最终审定费用为准对乙方罚款，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项条款。

备注：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乙方未纠正至甲方满意结果，甲方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7、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甲方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限额单方相比较，若发现超限额单方时，甲方要求乙方对原设计进行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8、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单项限额的，乙方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甲方损失，且乙方应当按相应工程设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方案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或转让予其他方，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2、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设计成果及相关技术经济资料的著作权进行保护。

3、乙方承诺其提交的设计文件具有鲜明的独特性，并保证设计文件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在其他任何在先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导致甲方因此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或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4、除非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的其他任何资料或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总价的20%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无正当理由每逾期支付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设计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提交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承担该阶段应收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工作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或延期提交设计成果。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完成调整或改正前，甲方将不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设计成果。乙方因此造成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一步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返工、工期延迟或工程造价增加等损失和费用

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一步赔偿。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完成调整或改正前，甲方将不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设计成果。因此造成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如乙方提交的任何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或无法通过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如需审批），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负责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或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如需审批），如因此导致延迟提交工作成果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的任何设计成果文件经过【3】次修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或者经过【3】次修改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如需审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如有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过告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或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将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的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所提供的图纸需满足送审要求。图纸送审前，乙方需指派一名设计师检查图纸质量并配合送审。若乙方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则乙方负责自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相关违约责任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第5款的约定执行。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2、若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通知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改正，每延迟改正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通知要求改正超过3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3、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未能全部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14、双方确认，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解除本合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后的【5】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等并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返还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截至本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对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及对甲方有实际使用意义的部分按实计费，除甲方认可且对甲方有实际使用意义的工作量计算所得的费用外，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如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则自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及赔偿款等。若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等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5、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乙方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甲方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乙方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乙方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6、因原设计出现缺陷，乙方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乙方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乙方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7、乙方所交合同结算，核减额低于5%（含5%）时，审核效益费由甲方支付；核减额超过5%时，审核效益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扣代缴。审计核减额超过15%（不含）-30%（含），将对乙方处以总审减额5%的处罚；核减额超过30%（不含）时，将对乙方处以总审减额8%的处罚。处罚金额中不含审核效益费。如结算存在二审，总审减额以二审审定金额为准。

##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与合同解除

1、乙方就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最长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全部结算审计完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如因甲方且仅因甲方原因，服务期限届满后合同仍未履行完毕的，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设计费收费标准，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工作量在

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2、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经协商同意,双方可就乙方继续提供设计服务具体事宜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3、如甲方因销售周期调整、或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等其他原因,甲方可提前15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1) 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停止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停止设计部分工作相关费用甲方不需支付。如甲方需乙方重新启动设计服务工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如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提供配合。

3、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协商相关费用。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甲、乙双方任何书面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如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对方下述地址,即被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当面送达，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在投邮后48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通知的，则在投邮48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即视为送达。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 廉政承诺书

甲方：无锡广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有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于乙方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乙方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该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经济矛盾带给甲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结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其行为均被记录在甲方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甲方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 设计考核办法

考核共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后评价阶段，三个阶段考评分数设置分别为60分、30分和10分。按照阶段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每阶段设置一定的考核分数，三阶段考核分数相加形成综合考核分数，最终按综合考核分数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分数设置细则与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分数设置

#### (一)设计阶段(共计60分)

1. 方案阶段(10分)：重点考核方案设计汇报、方案通过率、方案落地性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25分)：重点考核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主要考核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限额设计）；
3. 设计失误或遗漏(15分)：重点考核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设计失误或遗漏，根据设计失误或遗漏造成的结果进行考核，对于重大失误或遗漏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完成时效性(10分)：根据设计阶段排定的计划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考核部门：设计部、工程部、成本部及其相关部门

#### (二)施工过程阶段(共计30分)

1.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15分)：解决技术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需要参加工地例会；
2. 技术服务的及时有效性(15分)：现场跟踪服务能否及时有效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考核部门：设计部、工程部、成本部及其相关部门

#### (三)竣工后评价阶段(共计10分)

1. 建成后效果(10分)：是否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社会影响和评价情况；

考核部门：设计部、工程部、成本部及其相关部门

### 二、考核办法

原则上\_\_\_\_\_万元的勘察考核费，\_\_\_\_\_万元的景观、精装修设计考核费，\_\_\_\_\_万元的建筑及其他施工图设计考核费，在最后一笔设计费支付时根据考核得分（综合考核分数）情况予以支付，考核费支付金额计算方式、考核评分表详见下文。

### 考核费支付金额计算方式

序号	综合考核分数	考核费支付金额	备注
1	得分 $\geq$ 90	考核费 $\times$ 100%	
2	60 $\leq$ 得分 $<$ 90	考核费 $\times$ 综合考核分数/100	
3	得分 $<$ 60	考核费为0	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 勘察考核评分表

序号	勘察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勘察工作的方案、范围、设备精度、孔位布设及岩土水等试验项目	20	遗漏或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2	勘察现场勘探点位置、原始记录、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	20	现场作业的规程、点位取样、工序、原始记录以及试验报告是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3	勘察报告成果	20	能按勘察验收标准完成勘察任务，成果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勘察报告成果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提资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4	勘察时效性	20	工作安排合理，能按计划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勘察任务，因勘察单位单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序号	施工过程服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现场技术服务时效性	20	现场无理由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现场问题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注：考核部门：设计部、工程部、成本部及其相关部门

### 景观、精装修设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方案设计水平、方案通过率	10	设计成果出色，方案通过率大于等于50%，得满分；通过率小于50%，统一扣除2分。	
2	施工图设计指标、参数达标情况	25	图纸的深度、专业性、合理性、经济性及完整性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5分为止	
3	施工图设计质量	15	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而导致质量、安全等问题需要返工的，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因设计原因被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4	设计时效性	10	因设计单位单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序号	施工过程服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解决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5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且经济实用，得满分。技术方案调整超过3次后，每调整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2	现场技术服务时效性	15	现场无理由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现场问题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序号	竣工后评估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效果、功能使用方面的预期	10	未达到方案设计效果的，扣3分。社会综合影响和评价较好的，扣1分；一般的，扣2分；差的，扣3分。主要功能使用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每一处扣1分，直至累计扣满10分为止。	

注：考核部门：设计部、工程部、成本部及其相关部门

**建筑及其他专业施工图设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方案落地性	10	设计效果落地性，施工图深化，对于外立面等是否能满足方案效果，方案落地性大于80%，得满分；落地性小于20%，统一扣除2分。	
2	施工图设计指标、参数达标情况	25	图纸的深度、专业性、合理性、经济性及完整性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5分为止	
3	施工图设计质量	15	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而导致质量、安全等问题需要返工的，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因设计原因被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4	设计时效性	10	因设计单位单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序号	施工过程服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解决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5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且经济实用，得满分。技术方案调整超过3次后，每调整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2	现场技术服务时效性	15	现场无理由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现场问题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序号	竣工后评估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效果、功能使用方面的预期	10	未达到方案设计效果的，扣3分。社会综合影响和评价较好的，扣1分；一般的，扣2分；差的，扣3分。主要功能使用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每一处扣1分，直至累计扣满10分为止。	

注：考核部门：设计部、工程部、成本部及其相关部门

# 第二卷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二、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上伟路南侧、上伟路西侧、江盛路东侧、江盛一支路北侧。

### 三、项目概况

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661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6503.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3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0403.50平方米；项目拟建4层叠墅、6层叠墅、9-10层洋房、17层高层、公建配套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等。

### 四、设计依据

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 五、项目设计目标定位功能及要求

#### 1、项目建设目标

打造惠山钱桥片区，展现惠山国控产品力、品牌力的高品质住宅项目。

#### 2、项目定位

打造高品质住宅标杆。

#### 3、主要功能要求

住宅、配套。

#### 4、交通流线组织要求

设计应综合考虑整体流线组织方式，提倡人车分流，明确机动车流线，人流流线，消防流线，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地块内的交通。

##### (1) 场地设计要点

停车场地：采用地下停车的方式。

## (2) 日常交通组织要点

地下停车。

## 5、建筑效果

整体建筑效果应符合甲方设计需求，同时应体现时代性特征，在展现无锡地域文化特质的同时反映时代精神、与惠山钱桥片区的总体环境相协调，符合现代化城市氛围。

## 6、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要求

本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二星（住宅）进行设计。

## 7、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 六、设计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纳入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内容：建筑、结构、人防及人防标识、水、暖、电、消防、智能化、幕墙及钢结构、建筑节能及二星绿建标识（含土壤氡，电磁辐射）、BIM、基坑围护、勘察、室外配套（道路、停车位、雨污水、路灯、综合管网总体协调、标识标牌等）、雨水回收设计、围墙、景观园建及绿化、导视标识（含垃圾桶等）、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精装修（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地库精装修）各专业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装配式预制深化设计、门窗、外墙一体板、外墙铝板、外墙石材、栏杆、单元门、百叶、雨棚、入口构架、小区门头、配电箱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外立面深化设计、雨水回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或空气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消防工程、中央空调及新风深化设计、游乐设施深化设计、地暖深化设计、智能家居深化设计、橱柜、卫浴柜深化设计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2) 设计总包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包括配合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通信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3) 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协助配合各专业设计报批报建、审图及工程验收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验收顺利通过。

## 七、设计工作的主要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方案设计阶段

#### 1.1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并制作概念方案文件，概念方案文本包括：

- 1)设计理念简述
- 2)技术经济指标
- 3)基地分析图
- 4)概念方案深度的总平面图
- 5)总平面分析图（功能、绿化、交通等）
- 6)概念方案深度的剖面图，说明基地及建筑的竖向空间关系
- 7)概念方案深度的地下室（车位数、面积基本准确）
- 8)户型初稿方案
- 9)生活馆平面方案概念初稿
- 10)立面意向（2稿以上）
- 11)表述建筑体量组合的 SketchUp 透视图

#### 1.2进行概念深化方案设计，并制作概念深化方案文件，概念深化方案文本包括：

- 1)设计理念简述
- 2)技术经济指标
- 3)基地分析图
- 4)总平面图深化
- 5)总平面分析图（功能、绿化、交通等）
- 6)概念深化方案深度的剖面图，说明基地及建筑的竖向空间关系
- 7)概念深化方案深度的地下室（车位数、面积基本准确）
- 8)户型方案深化
- 9)生活馆深化方案
- 10)立面初稿（su 建模深度、2稿以上）
- 11)首层商业及公共配套平面方案初稿

12)规划鸟瞰图等

**1.3完成终稿方案设计，并制作终稿方案文件，终稿方案文本包括：**

- 1)设计理念简述
- 2)技术经济指标
- 3)基地分析图
- 4)总平面图终稿
- 5)总平面分析图（功能、绿化、交通等）
- 6)终稿方案深度的剖面图，说明基地及建筑的竖向空间关系
- 7)户型终稿方案
- 8)生活馆终稿方案
- 9)立面终稿（2稿以上）
- 10)首层商业及公共配套平面方案终稿
- 11)规划鸟瞰图
- 12)立面控制手册等

**1.4完成报建方案文本，报建文本包括：**

- 1)各专业报建方案设计说明
- 2)技术经济指标
- 3)总平面图
- 4)地下室
- 5)总平面分析彩图
- 6)典型透视效果图
- 7)鸟瞰图
- 8)单体主要平面图
- 9)单体剖面图
- 10)单体主要立面图
- 11)其他报批需要的图纸

**1.5在项目设计、营造阶段，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支持：**

- 1)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产品说明会、客户座谈会等会

议；

- 2)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 3)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建前期咨询工作,提供报建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及电子文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建工作；
- 4)依据批复意见进行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提供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成果文本及电子文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协助业主完成初步设计报建工作；
- 5)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向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建筑专业扩初设计成果,并进行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建筑专业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
- 6)营造阶段,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建筑设计师应参与建筑外立面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样板墙评审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
- 7)设计及营造阶段,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建筑设计师应参与景观、室内等其他相关专业的设计图纸评审,协助甲方审核门窗幕墙、灯光、标识等专项设计成果；  
乙方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参与销售沙盘效果把控、不利因素文件审核等。

## 2、初步设计阶段

### 2.1设计工作内容：

- 1)负责组织各专业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整合；
- 2)负责建筑重要公共空间的管线综合设计；
- 3)根据人防设计单位的地下室人防方案设计完成对地下室的设计方案调整；
- 4)根据室内方案设计进行主要公共空间（包括住宅大堂、地下室电梯大堂、各标准层电梯厅）与户内空间初步放大平面设计；
- 5)根据景观设计方案提交地下室顶板初步设计方案,包括顶板标高设计、结构布置方案、排水系统设计、出顶板的各出入口与通风孔洞的尺寸定位；
- 6)协调配合甲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公司（如幕墙设计、灯光设计、标识设计、车库设备公司等）进行对各专业图纸的优化和调整；审核专业顾问公司图纸并在审核结束时出具书面意见。
- 7)把甲方提供的各设备专业公司的初步技术资料（包括电梯、小型中央空调、橱柜、洁具、

户门、户内配电箱、可视对讲等）整合到设计文件中；

8)配合方案单位完成外立面主要节点的细部设计方案，包括女儿墙或檐口、架空层、单元入口、门窗百叶、雨棚、阳台栏杆、立面材料转折变化处等；

9)结合建筑节能设计，协助甲方对建筑外立面材料，如玻璃，外墙饰面材料等进行选择；

10)负责完成除建筑外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图册；

11)提供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文件，供甲方作为制定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12)完成地上与地下主体结构及基础选型，以及标准层结构布置方案的设计；

13)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确定电气专业的负荷标准、用电计量方式与电表箱的设置方式；明确消防控制室、变/配电站、发电机房、电表房、开关房（开闭所）、电话站及电气井等的空间尺寸与位置；

14)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安防系统设计初步方案，完善小区出入口、单元入口、道路系统与竖向交通体系的设计，提出关键设备，如可视对讲、门禁的选型建议；

15)根据建筑女儿墙、檐口的设计提出该部位的防雷设计做法；

16)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档次，与甲方协商确定给排水管材选型；

17)结合项目红线内的市政设计方案与园林设计方案提出建筑给排水系统与室外给排水系统交接处的标高设计，如项目首层有私家花园，应提交表达私家花园、建筑单元入口处检查井、化粪池等暗藏设备空间的定位与尺寸的放大平面图；

18)建筑的给排水设计应根据外立面设计完成与外立面相关的管线设备的布置方案；室内公共空间应按实际尺寸布置好消防栓箱与消防水立管；明确相关设备空间的尺寸与位置；

19)与甲方协商确定建筑公共空间与户内空间的空调选型，确定相关空调设备的空间与位置；

20)协调配合建筑外立面设计、园林设计完成地下室进排风口的尺寸位置的设计；

21)与燃气设计单位协商确定建筑燃气管线的定位方案。

22)确定PC构件范围，根据PC工艺特点针对结构布置进行优化建议，计算PC率，提供PC构件分布图及PC连接详图，并检查所有PC构件的连接合理性，提供装配式建筑相关评审文件及配合主体设计提供超限报告所需要的PC部分的资料。

23)提供总体设计PC专篇说明及专项审查中PC部分所需要的资料，配合主体设计完成总体设计，若采用PC新技术，将与总体设计文件一并提交PC专项审查报告。

24)复合方案阶段日照文件的准确性，根据项目所在地日照要求，提出优化建议。

25)根据总图方案优化海绵措施布局，确定适用的海绵措施；复核场地竖向、道路分割、雨水管网、绿化景观等布局，完成海绵分析图纸及专项报告；进行相关模拟、计算等分析，确定绿地蓄水面积、雨水回用容量等各项海绵措施的设计指标；计算确定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指标，确保满足控制要求；

## 2.2提交成果内容

1)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与概算文件；

2)各主要公共空间与各种户型的放大平面布置图 1：50；

3)外立面主要节点详图，重要节点应提供彩色轴测图或剖视图；

4)外立面材料拼贴分缝大样；

5)外立面幕墙部分的外部尺寸详细图纸；

6)提供整合各专业设计要求后的最终建筑设计方案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图；各住宅建筑单体、住宅建筑单元入口、裙楼外立面渲染图和透视图；重要空间节点透视图；

7)提供建筑外墙材料、构配件明细及技术要求；

8)提供节能计算初期结果；

9)提供结构电子计算模型与计算书，主体结构布置图及特殊结构部位的构造简图，要求注明构件尺寸、标高及关键部位净空尺寸，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10)建筑重要空间部位的管线综合设计平面及剖面图；

11)建筑入口综合管线放大平面图1：100；

12)地下室顶板平面图；

13)各专业设备选型与布局说明；

14)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一定比例的项目模型、报批模型、或项目某部分的放大模型（不包括销售用模型），以促进甲方报批或审核设计使用。

15)总体设计中的PC专篇说明及相关资料。

16)提供准确的日照模型及窗位分析的计算结果。

17)编制海绵城市专项文本，并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项评审。

## 3、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阶段

### 3.1主要设计内容

- 1)负责完成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 2)负责建筑节能设计并通过设计管理部门审查。
- 3)负责整合红线内设施井盖布置图并注明标高（其中园林设施井盖布置图由景观设计单位提供，乙方负责整合）。
- 4)负责整合景观深化设计方案到施工图中，包括建筑出入口、种植屋面、地下室顶板等。
- 5)负责将人防设计院提供的建筑图整合完善到土建建筑图中，并负责人防地下室外侧壁及人防顶、底板的设计。
- 6)负责地下室、架空层（或设备/结构转换层）与重要公共空间的综合管线设计（电气、给排水、燃气、垃圾收集管道等），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管线密集地段，地下车库大堂出口处设备布置应绘制空间断面图，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或间距。
- 7)负责提供彩色的外立面开线图，并应清晰表达各界面开线点的准确位置与室内外交界处材料变化的做法。
- 8)对于外立面重要节点，应提供彩色轴测图或剖视图，清晰表达不同材料交接部位的界面关系。
- 9)负责配合幕墙设计单位完成节点详图的深化设计，提供幕墙工程技术招标文件。
- 10)负责配合铝合金专业设计对门窗的窗型、尺寸、开启方式进行审核、确认，对门窗、玻璃雨棚与栏杆的型材、玻璃、配件进行选择，并提供型材与玻璃的样板。
- 11)负责材料部品的选板工作，提供与外立面相关材料、构配件明细表及样板。
- 12)外立面施工控制手册内容包括最终定稿的外立面效果图、立面分色图、立面开线图、立面构造详图、墙面分格缝大样、如墙面贴外墙砖应包括窗台、檐口等细部面砖的铺贴详图、部件详细尺寸及材料说明等内容，作为今后与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单位交底的依据；
- 13)负责水、电、空调等设备（水泵、冷却塔、不锈钢水箱等）的基础设计。
- 14)负责进行外装饰工程（含幕墙）对主体结构影响的结构验算，给出建议并根据外装饰工程要求完善结构设计。
- 15)负责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制和验收通电子文件的制作，并配合其他专业竣工图的审核和盖章。
- 16)协调主体设计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各专业，根据PC初步设计方案，深化PC设计。审核施工图设计方PC部分墙体的各专业点位及做法统一且正确。

17)配合项目施工图送审要求，出具完整PC设计送审图，交由甲方以及施工图设计方统一送审。

18)对于有批量精装修要求的建筑，配合装饰设计单位提供的精装修详细方案，完成相关PC设计工作；并且在PC施工图设计中，对其定位定点标注必须达到精装修设计的深度。并需与主体设计、精装修设计方保持点位统一、一致。

19)配合项目开工日期，出具完整PC设计深化图，乙方负责以乙方资质及图签报审、负责深化设计图的出图工作。包括：所有预制构件生产信息、加工金属件信息、结构连接方式、施工安装信息、预制构件强度计算书、工程量详细统计清单以及对加工图图纸进行三维校验的校审单。最终设计文件及完整电子档提交甲方。

20)协助进行PC设计技术交底、PC生产技术交底、PC施工技术交底。

21)根据精装提资，完善相应户内及公区的各专业图纸，并且配合精装修套图报审工作。

22)根据建筑、结构、机电及室内相关正式施工图绘制构件加工详图

23)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日照报告。

24)复核建筑总图、景观、市政管线等各专业施工图；复核工程概况、设计目标及主要指标，完成施工方案概述和说明；确定施工采用的海绵设施技术，编制海绵设施设计说明报告；指导景观、市政等相关专业修改、补充施工图；完成全部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编制全套送审材料；通过当地海绵办的“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审查”。

2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本项目由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关于乙方施工文件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图纸误差表和技术文件的材料目录，同时提供一份完整最终的电子数据文件，该电子数据文件应根据施工阶段发生的修改进行整理并做好归类，与建筑最终实施的情况必须一致。

### 3.2 图纸审查

1)甲方将自行负责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招标采购。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建筑外围护体系及设备的设计施工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并对投标的技术图纸、材料样品，设备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查意见。

2)对其他设计供方和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深化图纸（如门窗施工图、灯光施工图等）进行审核，并在7日内提交书面审查结果，以保证建筑主体的使用安全性、舒适性，并确保设计效

果得以体现。

3)对景观园林专业的总体规划，屋顶花园等园林设计应负责审核其设计是否符合建筑设计的规范要求。

### 3.3现场服务

1)乙方将提供周期性的工地建设视察，审查工程建造质量、进度，协助甲方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参加定期的工程会谈、解答与施工文件相关的问题。

2)乙方应指派有资格的各专业代表，及时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 4、景观设计

### 4.1 景观设计区域及阶段

设计区域：红线外代建绿地、用地红线内及发包方指定的所有室外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入口门廊下灰空间，并配合建筑架空层设计等；

设计阶段：包括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展示区景观、大区住宅景观、相关的配套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设计交底、**示范区施工阶段需提供不少于1个月设计驻场服务**、大区施工阶段配合以及为其他专项设计、项目验收、报批报建等提供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需通过景观设计相关的审查及获取批复，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4.2 第1阶段：方案设计

#### 4.2.1设计内容

- 1) 与发包方进行项目启动会议及现场勘查；
- 2) 自然系统和项目开发内容分析；
- 3) 向发包方汇报概念设计，并进行设计讨论工作会议；
- 4) 根据概念讨论会议的反馈意见，修改深化方案设计及制作重点区域模型；
- 5) 发包方汇报最终景观设计成果；
- 6) 根据方案汇报的反馈意见，完成方案设计修改并将最终成果提供给发包方。

#### 4.2.2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包含详细表达设计理念的草图及相关图片，引述建筑形态、景观平台及户

外空间的关系，阐明对主要技术方案的处理手法。分析景观方案设计内的景观系统包括建筑形态、户外空间及项目现状的相互关系；

- 2) 参考图片若干；
- 3) 设计区域彩色平面图( $\geq 1:500$ )；
- 4) 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图(1:100~1:200)；
- 5) 重点区域彩色剖面图若干；
- 6) 重点区域视点SU水平透视图(3-4张)；
- 7) 车辆和行人硬质景观设计；
- 8) 竖向关系设计；
- 9) 植物种植意向设计；
- 10) 基地照明意向设计；
- 11) 基地室外家具、雕塑及标识系统意向设计；
- 12) 水景方案设计；
- 13) 景观方案成本估算；
- 14) 建筑相关出地面构筑物、展示性售楼处及看房通道空间方案设计及相关意向图。

#### 4.2.3 方案设计提交文件

- 1) A3彩色图册8份；
- 2) 电子版汇报文件1份（PDF或PPT格式）。

4.2.4在方案设计评审会议上，要求设计方运用LUMION、SU等表现手段对景观设计方案进行展示，便于传达设计理念和共同研讨。根据评审会议上的专家意见，设计方将对涉及部分作出相应的修改，如有未能修改或必须坚持的设计，设计方应充分说明理由，争取各方理解，但方案设计必须获得发包方书面认可及批准。

### 4.3 第2阶段：扩初设计

#### 4.3.1 设计内容

- 1) 根据发包方书面确认的景观方案设计成果，设计方出具景观扩初设计深度的平面、剖面、立面，并标明各设计元素的形式、尺寸、比例、材质和表面处理；
- 2) 设计方将制作景观扩初设计图集。包含软硬景基本总平面和竖向/排水/照明点位平面图、扩初说明、目录以及主要区域、标准段及重点构筑物之尺寸、材料样式图；
- 3) 为重点设计元素的实样制作准备细部详图；
- 4) 在50%完成阶段与发包方进行设计过程和协调会议；

- 5) 在100%完成阶段向发包方汇报景观扩初设计及进行工作会议;
- 6) 根据扩初汇报的反馈意见, 完成扩初设计修改并将最终成果提供给发包方。

#### **4.3.2设计成果**

- 1) 材料平面图(硬景元素)( $\geq 1:500$ );
- 2) 竖向和排水点位布置平面图(硬景和软景)( $\geq 1:500$ );
- 3) 水景和水文平面图( $\geq 1:500$ );
- 4) 点位布置平面图(不包括电气系统图)( $\geq 1:500$ );
- 5) 植栽平面图(包括植物品种、规格)( $\geq 1:500$ );
- 6) 基地室外家具布局图;
- 7) 公共艺术布置点位图;
- 8) 重点区域剖面图、立面图;
- 9) 材料选择和规格列表(附带参考图片);
- 10) 结合景观主要材料, 完成景观设计估算。

#### **4.3.3提交文件**

- 1) 缩印A3白图8份;
- 2) 电子版汇报文件1份(PDF或PPT格式);
- 3) 电子版图纸1份(由AUTOCAD软件绘制, 版本统一为2006\_t3版);

### **4.4 第3阶段: 施工图设计**

#### **4.4.1设计内容**

- 1) 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景观扩初设计成果, 乙方将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
- 2) 乙方将制作景观施工图设计图集。包含总图和竖向/排水和照明系统平面图、施工说明、目录、重点区域放大、软硬景详图和基地室外照明及家具元素;
- 3) 重点设计元素的细部详图;
- 4) 在50%完成阶段与甲方进行设计过程和协调会议;
- 5) 在100%完成阶段向甲方汇报景观施工图设计及进行工作会议;
- 6) 根据施工图汇报的反馈意见, 完成施工图设计修改并将最终成果提供给甲方。

#### **4.4.2设计成果**

- 1) 总平面图, 包括坐标定位、竖向标高、铺装排版( $\geq 1:500$ );
- 2) 布局 and 材料平面图(硬景元素)( $\geq 1:500$ );

- 3) 竖向和给排水设计平面图(硬景和软景) ( $\geq 1:500$ ) ;
- 4) 水景和水文平面图 ( $\geq 1:500$ ) ;
- 5) 电气设计平面图 ( $\geq 1:500$ );
- 6) 植栽设计平面图, 含详细配置苗木表 ( $\geq 1:500$ ) ;
- 7) 基地室外家具布局图;
- 8) 公共艺术布置点位图;
- 9) 景观结构设计详图;
- 10) 景观构筑物及硬质景观剖面图、立面图和细部设计详图;
- 11) 材料选择和规格列表(附带参考图片及材料实物小样);
- 12) 提供景观设计成果, 由建筑设计院复核地下室顶板景观荷载图纸或计算说明。

#### **4.4.3提交文件**

- 1) 施工图蓝图8份;
- 2) 电子文件光盘1份; 内含电子版图纸1份(AUTOCAD软件绘制, 版本统一为2006\_t3版)。

#### **4.5 第4阶段: 施工现场服务**

##### **4.5.1服务内容**

- 1) 在景观施工阶段, 设计方负责向发包方选择的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图纸内容, 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参加图纸会审和出席发包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有关会议;
- 2) 设计方应按发包方要求,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3) 在施工期间, 设计方设计师需负责到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变更设计;
- 4) 设计方协助发包方在施工招标过程中进行技术工作和提供施工中苗木材料的采购表和规格等资料。

#### **4.6 提交设计资料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由发包方项目主管和设计方总负责人共同确认。设计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按时向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项目主管或项目专员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 并履行签收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4.6.1设计方派员将设计成果交付到发包方指定的地点, 如发包方无特殊要求, 则为发包方项目对接人处;

4.6.2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 发包方的收图所有文件签收以发包方项目对接人

签收的记录为准；各阶段图纸成果必须在图纸封面、扉页、总图及重要图纸及电子光盘包装上加盖设计方单位公章或资质章；

4.6.3正式提交设计成果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一次性供足；

4.6.4如发生第一次提交设计成果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发往发包方项目对接人处的修改后图纸须与合同要求的套数保持一致，同时提供新的电子文档及配套光盘。如发生多次调整和修改，需重新整合完整版本出2套图纸并提供配套光盘；

4.6.5方案、扩初设计阶段均需将设计成果制成电子版汇报文件（PDF或PPT格式），提交时间为设计汇报时间至少前三个工作日。如汇报当日所使用的文本在提交版的基础上有改动，汇报结束后应立即提交最新版电子版汇报文件。

## 5、售楼处、样板间及典型公区精装修设计

### 5.1设计区域：

售楼处+地下会所：约2510m<sup>2</sup>（含办公）；

高层样板房（建筑面积）：126m<sup>2</sup>/143m<sup>2</sup>；

洋房样板房（建筑面积）：175m<sup>2</sup>；

叠拼样板房（建筑面积）：482m<sup>2</sup>/311m<sup>2</sup>；

### 典型公区：

园区大堂（建筑面积）：200m<sup>2</sup>；

高层/洋房首层大堂+电梯厅（建筑面积）：200m<sup>2</sup>；

叠拼首层大堂+电梯厅（建筑面积）：100m<sup>2</sup>；

高层/洋房地下大堂（建筑面积）：200m<sup>2</sup>；

叠拼地下大堂（建筑面积）：100m<sup>2</sup>；

电梯轿厢：3个；

### 5.2设计阶段：

包括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精装示范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设计交底、示范区施工阶段需提供不少于1个月设计驻场服务、大区施工阶段配合以及为其他专项设计、项目验收、报批报建等提供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需配合通过精装设计相关的审查及获取批复，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等服务工作。

#### 5.2.1概念设计阶段

1)原始建筑平面图

建筑设计评估：要求设计师对已有建筑设计的平面功能、空间布局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及要求

2)平面优化方案（2个及以上）

3)概念设计意向（2个及以上）

### 5.2.2方案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总说明

除规定应反映的各种说明外，着重阐述总体室内设计的主导设计构思、设计理念及设计手法（空间构成、色彩、材质等）。

2)原始建筑平面图、室内平面图（须考虑设备阳台、灰空间等布局的合理性）

3)室内地坪平面图

4)室内顶面平面图

（须结合建筑结构图，考虑后续设备预留问题，避免后续顶面造型与原结构及综合管线冲突无法实现的情况出现）

5)主要空间剖立面图

6)效果图

须出具每个样板房户型的客厅、餐厅、主卧、主卫、书房/儿童房效果图

7)主材材料表及主材材料小样

### 5.2.3扩初设计阶段

1)扩初设计说明

2)原始建筑平面图

3)室内平面布置图

4)室内地坪平面图

（明确所有地面铺装材料、规格尺寸、铺装方式）

5)室内顶面平面图

（顶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天花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天花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灯具冲突问题；如有专业灯光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

6)最终版效果图（软硬装一体化）

7)隔墙详图

（包含原墙体尺寸图、新建墙体具体材质及尺寸图）

8)立面索引图

#### 9)所有立面图

（除明确各立面造型、尺寸、材料外，墙面所涉及的设备与开关插座具体位置等需在立面图中明确）

#### 10)部分细部节点详图（客餐厅、主卧、主卫）

#### 11)机电布置图

#### 12)空调组织图

#### 13)开关、插座布置图

#### 14)照明设计

（专业照明设计完成后与硬装图纸结合完成综合天花图纸）

#### 15)材料表及材料小样

附产地、价格、颜色、隔音、环保、防潮防霉等说明

### 5.2.4施工图设计阶段

#### 1)施工图设计说明

#### 2)原始建筑平面图

#### 3)室内平面布置图

#### 4)室内地坪平面图

（明确所有地面铺装材料、规格尺寸、铺装方式）

#### 5)室内顶面平面图

（顶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天花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天花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灯具冲突问题；如有专业灯光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

#### 6)隔墙详图

（包含原勘墙体尺寸图、新建墙体具体材质及尺寸图）

#### 7)立面索引图

#### 8)所有立面图

（明确各立面造型、尺寸、材料、墙面所涉及的设备与开关插座具体位置等）

#### 9)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

#### 10)门表详图

#### 11)收纳专项详图

#### 12)机电布置图

#### 13)空调组织图

14)开关插座布置图（含开关连线图）

15)照明布置图

16)灯具连线图

17)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18)煤气管道（表）平面布置图

19)材料表及材料小样

附产地、供应商资料、价格、颜色、隔音、环保、防潮防霉等说明

20)水电系统图

## 6、大区批量精装修设计

**6.1 设计区域：**项目公区、架空层、批量精装修交付户型（含镜像及翻图）、精装BIM、电梯轿厢等精装设计，包括**硬装设计**；

**6.2 设计阶段：**包括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精装工程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设计交底、大区施工阶段配合以及为其他专项设计、项目验收、报批报建等提供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需配合通过精装设计相关的审查及获取批复，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等服务工作。

### 6.2.1概念设计阶段

1)原始建筑平面图

建筑设计评估：要求设计师对已有建筑设计的平面功能、空间布局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及要求

2)平面优化方案（2个及以上）

3)概念设计意向（2个及以上）

### 6.2.2 方案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总说明

除规定应反映的各种说明外，着重阐述总体室内设计的主导设计构思、设计理念及设计手法（空间构成、色彩、材质等）。

2)原始建筑平面图、室内平面图（须考虑设备阳台、灰空间等布局的合理性）

3)室内地坪平面图

4)室内顶面平面图

（须结合建筑结构图，考虑后续设备预留问题，避免后续顶面造型与原结构及综合管线冲突无法实现的情况出现）

5)主要空间剖立面图

6)效果图

须出具每个样板房户型的客厅、餐厅、主卧、主卫、书房/儿童房效果图

7)主材材料表及主材材料小样

### 6.2.3扩初设计阶段

1)扩初设计说明

2)原始建筑平面图

3)室内平面布置图

4)室内地坪平面图

（明确所有地面铺装材料、规格尺寸、铺装方式）

5)室内顶面平面图

（顶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天花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天花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灯具冲突问题；如有专业灯光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

6)最终版效果图（软硬装一体化）

7)隔墙详图

（包含原墙体尺寸图、新建墙体具体材质及尺寸图）

8)立面索引图

9)所有立面图

（除明确各立面造型、尺寸、材料外，墙面所涉及的设备及开关插座具体位置等需在立面图中明确）

10)部分细部节点详图（客餐厅、主卧、主卫）

11)机电布置图

12)空调组织图

13)开关、插座布置图

14)照明设计

（专业照明设计完成后与硬装图纸结合完成综合天花图纸）

15)材料表及材料小样

附产地、价格、颜色、隔音、环保、防潮防霉等说明

## 6.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2) 原始建筑平面图

3) 室内平面布置图

4) 室内地坪平面图

（明确所有地面铺装材料、规格尺寸、铺装方式）

5) 室内顶面平面图

（顶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天花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天花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灯具冲突问题；如有专业灯光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

6) 隔墙详图

（包含原勘墙体尺寸图、新建墙体具体材质及尺寸图）

7) 立面索引图

8) 所有立面图

（明确各立面造型、尺寸、材料、墙面所涉及的设备及开关插座具体位置等）

9) 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

10) 门表详图

11) 收纳专项详图

12) 机电布置图

13) 空调组织图

14) 开关插座布置图（含开关连线图）

15) 照明布置图

16) 灯具连线图

17) 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18) 煤气管道（表）平面布置图

19) 材料表及材料小样

附产地、供应商资料、价格、颜色、隔音、环保、防潮防霉等说明

20) 水电系统图

## 7、其他专项设计

本项目其他专项设计详见本章节第六项设计工作范围。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及现场配合服务。

## 八、设计周期及文件要求

(一) 设计周期: 按招标文件。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完成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②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二) 设计成果:

### 1、初步设计文本(如有)

- 1) 总平面报建图纸和说明(8份);
-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8份);
- 3) 评审会所需的PPT汇报文件;
- 4) 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 2、施工图设计

- 1)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 20 套。
- 2)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 3) 需提供光盘、U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 3、其他专项设计

- 1) 根据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 2) 需提供光盘、U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 3) 全套施工图(20份)不含乙方自用。

## 九、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3、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勘察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

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公示1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 3 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我方承诺: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隐瞒, 虚假, 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附件《XDG-2025-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报价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